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

桂环办函〔2018〕418号

##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的目标要求，2020年年底前，全国所有地级及以上城市选择至少1座环境监测设施、1座城市污水处理设施、1座垃圾处理设施、1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定期向公众开放，接受公众参观。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有条件开放的四类设施全部开放。现将做好全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阶段目标

2018年10月起，南宁市、柳州市、桂林市、梧州市实现全面开放；2019年1月起，钦州市、北海市、防城港市、贵港市、玉林市、百色市实现全面开放；2020年1月起，全区14个市实现全面开放。

---

## 二、开放时间

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每2个月至少组织1次开放活动。

## 三、开放种类

环境监测设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或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设施。

##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环办宣教〔2018〕29号）的要求，高度重视公众开放活动，安排专人负责，择优选择符合开放条件或开放基础较好的设施单位进行开放，每2个月至少组织1次开放活动。

（二）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制定年度开放实施计划，于当年3月底前将拟向公众开放的设施单位名单报广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报送格式见附件，**2018年各类开放设施名单请于2018年9月29日上午下班前报送，以便汇总于9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并向社会公开。

（三）各市环境保护局要及时对公众开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提炼经验，查找问题，整理保存相关材料，将开展活动的材料、总结、图片（标注图片说明）、影像等资料，进行规范整理。请各市环境保护局于每年12月15日前将有关材料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至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联系人：自治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陈芸、李春桦；

电 话：0771-5870705；

邮 箱：gxhbxck@163.com。

附件：1.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的通知

2.\_\_\_\_\_年全区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